

合同编号：



ZJSGS2401375EGN00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联合主体）：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丙方（联合体）：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4D-GK-152 的省委政法委政法网综合运维服务（2024）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省委政法委政法网综合运维服务（2024）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3,799,000.00	3,799,000.00
合计		1	3,79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3,799,000.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运维费、驻场人员、新增软硬件设备、验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专家咨询评审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丙两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两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丙两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丙两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四、产权担保

乙、丙两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两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无。

如乙、丙两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丙两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 年。

2. 履约保证金 / 元。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间：运维时间为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799,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政有关文件规定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政有关文件规定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60%；

3. 完成项目终验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政有关文件规定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丙两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丙两方支付违约金。

3. 乙、丙两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丙两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两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两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两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丙两方发生一次服务不合格，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商定后，由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每次可扣除合同款 5000 元~20000 元人民币，项目运维期内所有扣款在每次货款支付时由甲方在当次支付金额中按次扣除，扣完为止。

5. 一个服务年度累计达到 3 次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丙两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丙两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丙两方逾期交货处理。乙、丙两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三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合同。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合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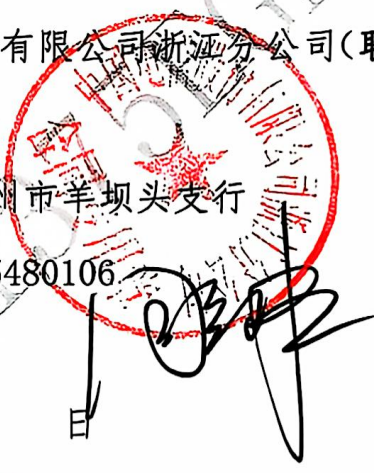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32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开户帐号: 12020201099054801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70号

开户行: 工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开户帐号: 120202230990013888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